罪犯眭永成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龙监减字第782号

罪犯眭永成，男，1996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岳池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3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6刑初1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眭永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四千六百四十八元七角二分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眭永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2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6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7月25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5日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318.5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共违规扣分4次，累计扣8分。

罪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建议对罪犯眭永成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四年十月十五日